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2、3次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勞動基準法。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五)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發布第四次修正)辦理。

二、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http://www.mtes.cy.edu.tw>)之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東區民族路235號；民族國小幼兒園。電話：2222113-211

四、徵才項目：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技術師1人(部份工時)，備取若干人。(聘期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09年9月10日止；若嘉義市政府辦理109學年度幼兒園廚工公開聯合甄選作業，此次之廚工缺額將納入廚工公開聯合甄選名額，重新辦理招考，聘期則至嘉義市政府聯合甄選人員到職日止，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
3. 男女皆可，男性應於109年3月10日以前(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4.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09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5. 同意簽定定期雇用契約(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1. 國小以上畢業。
2. 具備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六、簡章公告：

- (一) 公告時間：甄選簡章於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起，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http://case.cy.edu.tw/web/preschool/>)及本校網站(<http://www.mtes.cy.edu.tw>)。

(二)取得方式：請自行從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七、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一律親自現場報名，填寫報名表一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

(二)繳驗有關證件(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正本、影本各1份，並夾妥於報名表後，正本驗訖即發還，各證件請以A4規格影印一份留校存查：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三)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3、畢業證書。

4、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5、繳交合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影印本留存。

6、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切結書。

7、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三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加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代理原因消滅。

九、甄選方式：

(一)積分審查(30%)：審查項目為學歷、經歷、證照、研習等項。

(二)面試70%：(口試：專業知識、工作態度，衛生習慣、配合行政能力及協調溝通能力等其他等(口試時間15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人答詢，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三)學經歷計分指標：

1. 國小畢業10分，國、初中(含)畢業11分，高中(職)畢業12分，大學以上畢業13分，**餐飲相關系畢業者**另加2分。

2.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式餐飲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11分，乙級(含)以上13分；另備有效期限內之丙級鍋爐操作人員予以再加2分。

3. **特殊證照**：如烘焙、米、麵食加工…等證照，每張證照5分，(最高以20分為限)。

4.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領有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每1小時加1分(最高以30分為限)。

5. 廚工經歷：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必須取得證明，視同連續，才給予計分(本項加分最高以20分為限)。

(四)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未達七十分者不給予錄用。

(五) 根據評分總表，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排序第一者為優先。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3：10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3：30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起

(應試者請於請於口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傳薪樓幼兒園教室。

十二、甄選結果公布：於各階段甄選當天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tes.cy.edu.tw>)。

十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者應公布該次甄選結果之隔天上午9:00時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聘用期間於自簽約當日起算六個月。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則無條件辦理離職，不得異議，將從候用名單內錄取進用。
- (五)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須簽訂定期部分工時雇用契約，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六)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嘉義市政府聯合甄選正式廚工到職)，應停止聘用，不得異議。
- (七)以上班日支付時薪，每小時薪資額以 158元計，每日工作約七小時，每月不超過150小時。
- (八)工作時間為上午7：30~11:30及下午12:00~15：00，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作完時，應以完成工作之時間為退勤時間，並不得要求加班津貼，上班時間視需要彈性協商調整。寒暑假依實際出勤狀況給薪。

十四、甄試簡章自109年2月17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科網站。

十五、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有關簽約期限依該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幼兒園因招生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得終止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十六、如欲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及本校網站。

十七、申訴專線：電話(05)2222113-653 (人事室)。

十八、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

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2、3次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1.身份證正本			
2.學歷正本			
3.經歷證明文件			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4.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			
初驗得分		複驗得分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2、3次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公開甄選積分審查表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
現職		聯絡電話	手機： (H)：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經歷						
基本條件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以上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小計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核章	備註
學歷15分	餐飲相關科系	2分				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
	大學以上學位者	13分				
	高中職學位者	12分				
	國中學位者	11分				
	國小學位者	10分				
證照15分	中餐烹調乙級	13分				持有效期限內之丙級鍋爐操作證照再加2分
	中餐烹調丙級	11分				
	丙級鍋爐操作證照	2分				
特殊證照 (每張5分/ 上限20分)	餐飲相關特殊證照	每張5分				烘焙、米、麵食加工…等證照
廚工經歷 20分	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1分	20分				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未滿1年不計分。
研習 30分	各項餐飲相關研習	每1小時加1分（最高以30分為限）				1. 請附研習證明，未滿1小時者不計分。 2. 本項採計自104年1月1日起。
積 分 總 計 (30%)						

切結：一、本人參加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應考人 (簽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日期 109年2月24日(一)下午3:10起● 錄取公布時間 109年2月24日(一)下午4時30分前● 錄取公布地點 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網址： http://www.mtes.cy.edu.tw/	准 考 證	請貼2吋 半身 脫帽光面 相片
	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	

考 試 時 間 表

考試日期	考試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109 年 02 月 24 日 (一)	報到	下午2:40-3:10	備註： 幼兒園
	開始	下午3:10-4:00	面試(口試)
	備註	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第二學期
第1、2、3次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甄選名稱：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甄試證號碼：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康檢查證明			
三、丙級以上廚師證照			
四、經歷證件證明(例如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五、報名表(貼照片)			
六、積分審查表(貼照片)			
七、准考證(貼照片)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第1、2、3次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聯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短期代理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